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廖政暉
電 話：04-37061352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2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重申補助貧困學生午餐(含寒暑假)經費暨早晚餐協助措施，惠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 貴府(局)依據行政院核定104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編足經費。
- 二、請確實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專款專用上開經費，並優先用於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等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與寒暑假至校參加輔導或活動明訂提供午餐之午餐費。另請依教育部100年7月12日召開之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期間午餐協助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00年7月15日臺體(二)字第1000122671號函諒悉)，規劃辦理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午餐協助事宜。
- 三、上開經費如有賸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分配經費用途時，得控留適當經費或採

取適當措施，以協助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且應依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爰請確實執行經費管控事宜，如經查獲有未依規定支用情形，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停撥。

- 四、請督導學校確實依規定審核辦理，每餐價格應考量學生用餐量，注意營養衛生及地區特性，核實補助，並應依會計、審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 五、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不得將多的補助改作其他時段用餐，請轉知學校配合辦理。
- 六、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請貴府（局）應注意查核，經查重複者應繳回。
- 七、對於可能貧困學生，雖然認定上需要時間，惟為考量渠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可能無法繳交午餐費，請輔導學校先不收午餐費用，俟確定後再決定是否繳交。
- 八、另請 貴府（局）及學校應主動關懷貧困學生用餐問題，協調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助，並協助轉介事宜。另建議依教育部98年1月21日臺體（二）字第0980012142號函示，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由學校或縣市政府救助機制予以協助或轉介社福機構。
- 九、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請確實依教育部99年4月1日臺體（二）字第0990051524號函，轉知所屬學校依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擬訂相關計畫，協助學童安心就學。並請 貴府（局）及學校確實建立經濟弱勢學童轉介輔導清冊，追蹤列管，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
- 十、請本權責持續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已置於本署網站-「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高



級中等學校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含營養基準」。網址：
<http://203.68.64.24/six/main/hsub2.html>。教育部102
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2258號函）、校園飲品及
點心販售範圍，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督導學校辦理校園
食品及午餐事宜。

十一、另並請依本署10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28186
號，及12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27915號函(諒達)
持續提高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
應午餐之學校比率、加強履約管理、聯合稽查團膳業者
及食材供應商、進行校園食品輔導訪視等相關措施，請
學校指定專人定期至網站，主動掌握各級衛生、農業及
環保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據以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事項、強化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餐飲衛生督導
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會計處、本署主計室、本署學務校安組

署長吳清山

新 報 外 界